

关于对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第九届政协第二次会议第 22 号提案答复的函

张 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尽快移除新平二小门口钢塔式高压电线杆的建议》，已交由新平县城市管理局、玉溪新平供电局共同办理，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关于您提出的新平二小门口钢塔式高压电线杆事宜，我局和玉溪新平供电局领导均高度重视，2019年4月4日，新平县城市管理局和玉溪新平供电局相关科室对新平县二小大门外的人行道正中间建有一基铁塔情况进行了现场勘察核实。经现场勘察，该铁塔及10kV线路设备产权属太平建筑望湖苑项目用电搭接点，产权属太平建筑公司，铁塔附属设施有上层10kV架空线路一回（主供望湖苑B区），下层0.4kV架空线路一回（主供新平二小及望湖院低压施工用电），10kV断路器一台（望湖苑B区断路器）；根据线路及周围实际情况，建议将县城Ⅱ回059线路革棚支线林业局廉租房望湖苑支线#1塔迁改至平山路路边绿化带内，估算迁改投资15万元（此迁改费用需政府相关部门协调解决）。

7月9日，城市管理局邀约张志云（提案人）、供电局、新平县太平建筑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人员到新平二小门口，就提案人张志云提出的迁塔事宜进行协商，形成最终的迁塔意见。

8月19日，城市管理局再次邀约张志云（提案人）、住建局、

自然资源局、供电局相关人员，对钢塔进行现场选址，参与人员均同意钢塔向东移 30 米，在绿化花坛内设置。供电局前期出具的迁塔预算为 15 万元，待城市管理局协调经费后，由供电局具体负责实施。

新平县城市管理局

玉溪新平供电局

2019 年 9 月 16 日

联系人：易天华 电话：13988492931
白云飞 电话：13987717791

抄送：县政府办公室，县政协提案委。

新平县城市管理局

2019 年 9 月 16 日印发
